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江龍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約克

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右實工程有限公司、雯怡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支票號碼SCAA00000000號、SCAA00000000號支票之退票理由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